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节约函〔2025〕536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 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的补充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办公厅、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评比表彰活动的最新要求,现就《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56 号,以下简称《评选表彰通知》)中“评选表彰程序”进一步细化明确,通知如下:

中国节水奖评选按照推荐、初审、复审和公示、决定四个环节进行,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行政辖区层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推荐对象。推荐对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一、推荐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程序为: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申报、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所在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填写申报推荐审批表,按照县级、市级推荐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按照机关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层级推荐。其中,教育部、国管局负责部门单位按照上述程序推荐。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汇总,等额向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报送推荐对象名单。其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对象报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二、初审

1. 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反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荐对象进行考察,确保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

3.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就本地区推荐对象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并指导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征求意见工作:

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企业人员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人员还应当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人员，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和教育部、国管局负责部门单位推荐对象由机关内部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省级公安部门 and 上述部门意见。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对推荐对象在本地区、本部门公示后，等额向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报送正式推荐对象。

三、复审和公示

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表彰对象进行审议，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公示。

四、决定

水利部审定表彰对象名单，发布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奖金。

报送材料内容不变，《评选表彰通知》中附件 4—6 调整为本通

知中附件1—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向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报送初审推荐对象名单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前,报送正式推荐对象时间为10月10日前。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2. 企业及企业人员征求意见表

3. 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人员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推荐对象: 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人员的，需填写此表。公安部门意见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2

企业及企业人员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人员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国有企业及其人员):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 (盖 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 (盖 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推荐对象为企业及企业人员的, 需填写此表。其中, 国有企业及其人员需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需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工商联等意见。公安部门意见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3

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人员征求意见表

社会组织名称: _____

人员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人员的, 需填写此表。公安部门意见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